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二招)

注意事項：

- 校級交換生甄選乃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欲申請者請詳讀甄選簡章所載各交換學校之學制/學籍、語言要求、保險、住宿等相關條件。
-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之申請者，為校級交換生候選人，可取得被提名資格。經本校提名及各交換學校接受後方可成為校級交換生。交換學校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
- 申請文件請依簡章及公告，在時限內如實填報及繳交。逾期或文件不實將不予受理。
- 因應重大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https://reurl.cc/7eXYky>

壹. 申請資格

1.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出訪時為專科部四年級（含）以上、四技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含）以上、二技部(非文藻五專”直升”需先就讀二技部一學期)。
2. 本校研究所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或轉學生，申請時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
3. 申請及出訪時需為本校完成註冊並繳完學費之在學學生，且於申請交換前一學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10 學分(不含研究所學生)，同時繳交出訪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進修部以 18 學分計)。
4. 因國外文件申請限制，建議申請時需滿 18 歲。
5. 具上述身分之一，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
 -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以上。分數認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不採計。
 - (2)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 以上。分數認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不採計。
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6. 依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繳交正本語檢成績單。
7. 日語組因日方學校規定，不接受專科部 3 年級(含)以下學生申請。
8.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詳見 115-1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二招))。
9. 五專部學生不可於五專教育階段報名後於二技教育階段出訪；出訪期間須與報名時為同一教育階段。
10.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學年。
11. 外籍學生、僑生及陸生不得申請赴其母國之學校進行交換。

貳. 交換期間

申請學期交換者，出訪期間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年交換者，出訪期間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交換期間以各交換學校開放名額及行事曆為準。

參. 語組說明

1. 依各交換學校主要授課語言或其所在國家通用語言，共分為下列 6 組，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實際開放國家及名額請見 115-1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二招))：

語組	國家
英語組	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菲律賓、土耳其

語組	國家
德語組	德國、越南
西語組	西班牙、墨西哥、巴拉圭
日語組	日本
華語暨東南亞語組	中國大陸、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 申請者至多可選擇一個語組，唯須符合各語組之申請資格。通過書面審核後，申請者亦須參加所選語組之面試。
- 各語組交換學校、申請資格、甄選名額、交換期間等，請詳見各語組「115-1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二招)」。表內所載述之規定與內容，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姊妹校如有更新甄選消息，將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欲申請交換同學需隨時留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肆. 申請程序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23:59 止。**
- 線上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RzcmT7Xo4hFrdjVd8>
- 線上申請應備資料：

文件	說明
學生證	掃描上傳學生證正面
身分證	掃描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外籍生/僑生/陸生請掃描上傳護照、居留證或入臺證
中文歷年成績單	掃描上傳教務處核發之正式紙本成績單(須列排名)
英文語言檢定證明	掃描上傳效期內正式語言檢定證明書正本，或官方機構語言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請參考簡章下方的加分表，英檢及外檢請擇各擇一最高分之證明上傳，以利加分)
外文語言檢定證明	
多國語志工團參與紀錄證明	根據項目掃描上傳志工時數紀錄表／核心幹部證明為佐證資料須提供佐證資料，請參考簡章下方的【附件二、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可額外加分，最高加分 5 分。
履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下載本格式撰寫：https://reurl.cc/e6xp1K 撰寫語言：英語組、華語暨東南亞語組—中文及英文；日語組、法語組、德語組、西語組—中文及該目標語組語言 內容須包含自傳、學習計畫、校內外具代表性國際活動參與經驗、獲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頁數需以 A4 版面五頁(12 號字)為限(不含附件)，請簡要重點式擇優呈現。
<p>註 1：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識。恕無法代為修正、上傳。</p> <p>註 2：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或各項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恕不受理。</p>	

伍. 評選標準及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
 - (1) 學業成績（20%）(必要)
 - (2) 操行成績（10%）(必要)
 - (3) 英語檢定成績（10%）(加分非必要)
 - (4)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10%）：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檢定成績(加分非必要)
 - (5) 書審注意事項：(1)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語檢於此階段為**加分**作用，所有語組學生請擇一項有效期限內最高分之語檢正本成績單或是證書上傳(不可上傳截圖畫面、網路查詢成績)，請參考簡章最後方的加分表。書審階段未交語檢正本將無法加分，但不影響報名資格。
 - (6) 多國語志工團參與紀錄（可額外加分，最高加分 5 分，須提供佐證資料，可參如下方的【附件二、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
2. 第二階段：面試（50%）
 - (1) 面試語言：英語組採全英語面試；華語暨東南亞語組採中/英文面試；其他語組採中/英及目標語組語言面試。
 - (2) 面試內容：學習規劃（15%）；口語表達能力（15%）；儀表態度（10%）；其他(例如參與國際活動經驗)（10%）
 - (3) 面試日期與時間：**暫訂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面試。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未到者，成績將以 0 分計算。。
 - (4) 面試時間若與課程衝堂，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公假」。
3. 第三階段：志願分發
 - (1) **暫定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分發作業。請務必隨時留意報名時留下的電子信箱，以掌握最新通知。
 - (2) 分發順序：依書審及面試加總之總成績排序，依序分發至報名表所填寫之志願。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排序。
 - (3) 書面審查與面試加總未達 60 分者不得分發志願。
 - (4) 上榜者須於分發當日出示符合分發校的語檢門檻，並請依電子郵件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由學生本人與家長簽名並蓋章之《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合處。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陸. 錄取及遞補

1. 分發結果經公告後，上榜者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合處。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交換。
2. 完成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之申請者，將成為交換學生候選人，由國合處及各語組國合老師協助向交換學校提名。**提名及申請是否被接受，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候選人須經各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並完成所有行前程序後，方得出訪交換。
3. 受提名與申請交換期間，候選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無故放棄者，亦等同於同意放棄參與下一學期申請資格。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放棄出訪，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校方審核通過。
4. 經本校提名但未獲交換學校錄取者(受疫情影響者亦同)，本處將依申請者意願，協助遞補有缺額之學校(未超過提名時限之學校)，惟成功與否仍以交換學校最終決定為主，不得異議。

5. 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後，因未獲錄取而放棄交換者或主動放棄交換身分者請主動告知國合處。

柒. 獎助學金

1. 《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1)專科部、大學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期間，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每人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 (2)大學部二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期間，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每人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3)進修部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期間，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每人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4)獲本辦法獎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
2. 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之交換生，如確定錄取，且達「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申請門檻者，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
3.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
 - (1)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成績優異（學海飛颺）本國籍且具戶籍之在學生得申請（出訪地區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惟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於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重複獲領補助。申請資格請參閱115年度簡章公告：<https://d020.wzu.edu.tw/article/525719>
如已獲教育部獎助或其他我國政府之出國相關補助，則不得重覆支領。

捌. 學費與學分抵免

1.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所有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須自行負責。
2.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交換返國後之學分抵免由所屬科系審核辦理。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與所屬科系充分溝通，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

玖.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

1. 一般性義務
 - (1)交換學生須恪遵文藻及交換學校校規，以保持本校良好聲譽，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
 - (2)本校國合處與各科系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候選人，向各交換學校申請入學證明，惟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簽證、機票、住宿、選課、學分抵免、財力證明、海外保險等個人事宜。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切勿申請。
 - (3)各交換學校並無責任保證提供接機、訂機、辦理簽證以及住宿安排等服務；若交換學校無安排，交換學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
2. 出國交換前：
 - (1)出訪交換生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赴外交換研修之注意事項。同時按規定完成線上填報「行前程序單」，並配合本校國合處相關獎助學金申請程序，以免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
 - (2)具役男身份者，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並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交換計畫結束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作適當懲處。
 - (3)需辦理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完

成相關手續。

- (4)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有提供保險者，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自行購買。
- (5)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否則一經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改變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
- (6) 各姊妹校學生交換協定條件不一，各交換學校具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如開放名額、學費金額、獎學金、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候選人欲放棄申請，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並繳交《放棄聲明書》。

3. 交換期間：

- (1) 抵達交換學校二週內，須依規定線上填報「抵達國外報到單」，並請密切與本校國合處或所屬系科保持聯繫，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2) 交換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欲中止交換計畫者，須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之同意，並檢附具體證明及《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若無正當理由自行中止交換計畫者，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並取消獎助學金。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滿就讀期限，亦須償還全額獎助學金。

4. 交換結束返國：

- (1) 交換計畫結束後，須返校完成相關程序，不得滯留國外或擅自延長交換時間，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相同國家之交換資格。
- (2)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兩週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交換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掃描檔。
- (3) 交換生返國後有義務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院、系、中心等安排之「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並協助本校辦理出訪交換生之推廣活動。
- (4) 在保護個資條件下，本校國合處有權在本校網站公開及使用交換生繳交之返國心得報告（含照片）於各種相關宣傳活動。

5.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及取消交換資格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其他未盡事宜，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

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

附件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語檢成績積分採計標準

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CSEPT (第二級)	托福 TOEFL CBT	托福 TOEFL ITP	托福 TOEFL 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商務測驗 BULATS	Linguaskill General/Business	Cambridge Main Suite	
C2	--	267	630	109	優級通過	950	7	100 - 90	--	230 - 200	10
C1	--	266 - 220	629 - 560	108 - 83	高級通過	949 - 880	6.5	89 - 75	199 - 180	199 - 180	8
B2	360 - 290	219 - 207	559 - 540	82 - 76	中高級通過	879 - 824	6	74 - 66	179 - 168	179 - 168	6
	289 - 240	206 - 197	539 - 527	75 - 71		823 - 750		5.5	65 - 60	167 - 160	
B1	239 - 180	196 - 137	526 - 457	70 - 47	中級通過	749 - 550	4	59 - 40	159 - 140	159 - 140	2
A2	179 - 120	136 - 90	456 - 390	46 - 29	初級通過	549 - 225	3	39 - 20	139 - 120	139 - 120	0

法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TCF	DELF-DALF	FLPT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600-699 (進階高級)	DALF C2	--	--	--	10
C1	500-599 (高級)	DALF C1	240~330	S-3~5	A	
B2	400-499 (進階中級)	DELF B2	195~239	S-2+	B	8
B1	300-399 (中級)	DELF B1	150~194	S-2	C	6
A2	200-299 (進階初級)	DELF A2	105~149	S-1+	D	4
A1	100-199 (初級)	DELF A1	--	--	--	2

西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DELE	FLPT			esPro Bulats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C2	--	--	--	90-100	10
C1	C1	240~330	S-3 以上	A	75-89	8
B2	B2	195~239	S-2+	B	60-74	6
B1	B1	150~194	S-2	C	40-59	4
A2	A2	105~149	S-1+	D	20-39	2
A1	A1	--	--	--	10-19	0

日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JLPT 日本語能力檢定	FLPT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	--	--	--	--	--
C1	N1	240~330	S-3 以上	A	準B級以上	10
B2	N2	195~239	S-2+	B	C級	8
B1	N3	150~194	S-2	C	D級	6
A2	N4	105~149	S-1+	D	E級	4
A1	N5	--	--	--	F級	0

韓語檢定(TOPIK)

級數	成績	積分採計 Scale
6級	230	10
5級	190	
4級	150	8
3級	120	6
2級	140	4
1級	80	0

東南亞語檢定

CEFR	泰語	印尼語	越南語	積分採計 Scale
C2	C2	I、II	C2	10
C1	C1	III	C1	
B2	B2	IV	B2	8
B1	B1	V	B1	6
A2	A2	VI	A2	4
A1	A1	VII	A1	2

德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Goethe Institut / ÖSD 主辦 考試	FLPT			TestDaf 德福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Zertifikat C2 : GDS	--	--	--	TDN 5	
C1	Zertifikat C1 / 國際經貿德語檢定 PWD	240~330	S-3 以上	A	TDN 4	
B2	Zertifikat B2 (4 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 上-10 分) Goethe-Test PRO B2 (70 以上-10 分) (65 以上-8 分)	195~239	S-2+	B	TDN 3	10
B1	Zertifikat B1 (300 以上- 7 分) (280~299- 5 分) (260~279- 3 分) (259 以下- 1 分)	180~194	S-2	C	--	7
		165~179			--	4
	Goethe-Test PRO B1 (60 以上- 5 分) (55 以上- 3 分) (45 以上- 1 分)	150~164			--	1
A2	Start Deutsch 2 / GoetheTest PRO A2	105~149	S-1+	D	--	0
A1	Start Deutsch 1	--	--	--	--	

備註：

1. FL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C_tests.htm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3. 各語言檢定依實際成績對應加分，惟不得重複計分。

附件二、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

項目	類別	條件說明	積分採計
項目一	基本服務+活動總時數 (所有志工皆適用)	1-10 小時	+1 分
		10-19 小時	+2 分
		20-29 小時	+3 分
		30 小時以上	+4 分
項目二	擔任核心幹部	持有核心幹部證明	+1 分

備註：

1. 項目一依實際服務時數對應加分，不得於同項目中重複計分。
2. 項目一與項目二可累積計分，最高上限可加至 5 分。
3. 須根據項目檢附志工時數紀錄表(請向志工團幹部詢問)／核心幹部證明為佐證資料。